

營建工程土資場處數、面積及容量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對臺閩地區公共工程、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、磚瓦、混凝土塊等處理之場所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處數、面積、容量及剩餘容量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(略)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、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資料經工研院能資所彙編製作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